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函

地址：82409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

承辦人：盧怡君 臨床心理師

電話：(07)6154059~356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輔字第10609003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癮處遇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(A11046200F\_10609003310A0C\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檢陳「法務部矯正署藥癮處遇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遵鈞署106年10月05日藥癮處遇業務實地訪查會議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實地訪查之議題討論事項詳列於紀錄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

所長 黃銘強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矯正署 1061012



10601838370

## 法務部矯正署藥癮處遇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年10月05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銘強所長

記錄：盧怡君

肆、上級指導長官：矯正醫療組辛孟南組長、矯正醫療組劉昕蓉科長、  
矯正醫療組郭適維專員、矯正醫療組彭瑋寧心理師

伍、出席人員：張漢明秘書、梅英強科長、陳柏樸科長、劉旌成科長

陸、列席人員：莊岳勳輔導員、蔡震邦心理師、鍾孟惠社工員

柒、會議討論事項：

一、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預計推動辦理方式。

討論：

- (一) 發展「以系統性整合處遇課程為基礎，運用個案管理概念，強化主題性團體治療」之模式來推動：將本所目前安排之大班課程進階整合為符合NIDA司法系統實施戒癮處遇13項原則之課程內容，並運用各項評估量表，篩選在監輔導階段之毒品犯進入主題性團體治療處遇中，期能強化其戒癮動機，提升自我概念及覺察能力。
- (二) 提升「出監前三至六個月及即將提報假釋」之毒品犯之處遇強度：對於即將出監之毒品犯加強戒毒輔導及預防復發處遇，能提升其對於社會賦歸及銜接社會之感受性，也能更具體運用處遇中所得之戒癮知能。
- (三) 強化社區銜接措施之頻率：除現有已引進更生保護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源，辦理個別認輔及出監輔導外，可再增加輔導之頻率，強化毒品犯出監後社區支持系統之連結，以延續監內輔導成效。
- (四) 出監後追蹤資源待整合及落實：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毒品犯，提供完整之監內處遇資訊，由各地方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單一窗口整合，簡化後續追蹤輔導及轉介流程，並能落實及提升予以協助之效果。
- (五) 處遇成效檢視指標期能更合理及考量戒癮復發之困境：藥物濫用者再復發原因為多樣且多變性，若僅用傳統犯罪是否再犯之結果來檢視處遇成效，處遇療效、治療動機之提升易被忽略。期除再犯率分析外，能有更合理的檢視指標，讓戒癮者及輔導處遇者有更能期待的努力方向。

二、有關衛福部提「以醫療及社會復歸為主，戒護為輔的戒治模式」試辦一案。

討論：實施對象建議以少年觀察勒戒、少年強制戒治為優先試行對象，同時其處遇場所應以社區精神醫療專科醫院之戒癮病房為主。

(一)少年戒癮處遇模式應以輔導教育、社區醫療協助為主：許多非行少年因涉不良人際網絡而施用毒品，機構化處遇模式除中斷其教育學習時程外，亦同時中斷其正向人際網絡+家庭網絡，實非有利於其身心發展；青少年濫用毒品對其身心危害更甚於成人(請見NIDA 2014, Drugs, Brains, and Behavior- The Science of Addiction)，因此在醫療系統中處遇更能有效協助其身心功能復原。

(二)觀勒戒治為保安處分，相關處遇少年人數有限且分散各地，因此將其轉置於各地區精神醫療專科醫院之戒癮病房時，尚不會造成醫療資源排擠，同時各醫院原本就配置有保全人員，這樣的系統中才能真正落實「醫療處遇為主，戒護管理為輔」的思維作為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3 時 00 分)